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1〕1297号

当事人：天津万顺翔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0729HL99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顺境路123-1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崔志民

身份证件号码： 120105198408111873

2021年12月9日，我局收到谱尼测试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AABB22010AAF6036127的检验报告。报告显示2021年11月20日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谱尼测试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销售的整鸡（自制熟肉制品）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亚硝酸盐(以NaNO2计)项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2年第10号《关于禁止餐饮服务单位采购、贮存、使用食品添加剂亚硝酸盐的公告》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该检验报告并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被抽检的烧鸡，不合格烧鸡已全部售出,当事人当场表示要申请复检。当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6月12日取得营业执照，2020年6月29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在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顺境路123号1楼开始经营。2021年11月20日，从天津市河北区小郭烧鸡店购进烧鸡3.3千克置于店内销售。2021年11月20日，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谱尼测试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对当事人柜台上销售的该烧鸡进行抽样检验。2021年12月9日，我局收到谱尼测试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AABB22010AAF6036127），报告显示所检项目亚硝酸盐(以NaNO2计)项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2年第10号《关于禁止餐饮服务单位采购、贮存、使用食品添加剂亚硝酸盐的公告》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该检验报告，当事人当场表示申请复检。2022年1月19日，我局收到天津市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TFI-18351-2021），报告显示以上复检烧鸡所检项目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项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2年第10号《关于禁止餐饮服务单位采购、贮存、使用食品添加剂亚硝酸盐的公告》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该检验报告。上述行为满足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构成要件。2021年11月20日购进的烧鸡已全部售出，本案货值金额163.68元，违法所得60.7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证明执法人员现场送达检验报告情况以及现场已无购进日期为2021年11月20日的烧鸡的情况；

3.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检验报告,证明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事实情节；

4.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违法所得和现场货值金额计算表，证明本案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

5. 进货票据、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摊贩备案证明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的义务；

6.当事人的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烧鸡召回公告、整改报告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本局于2022年2月22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1〕1297号），当事人没有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当事人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和《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罚款5000元；2、没收违法所得60.72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或者登陆天津市财政局网站（http://cz.tj.gov.cn）,“网上办事”栏目“非税缴费”模块进行网上缴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2日